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4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姜伟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2022年5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的通知,由于姜伟先生在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 “五矿证券贵州百灵股票质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的1笔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姜伟先生于2022年5月12日与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禹慧进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五矿证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姜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9,720,62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伟	341,119,046	24.17%	311,398,421	22.07%
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禹慧进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0	0	29,720,625	2.1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姜伟先生持有公司311,398,4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07%,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持有公司64,736,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9%,两人合计持有公司376,135,0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65%(以上数据以实际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后为准);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禹慧进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持有公司股份29,720,625股,占公司总股本2.1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甲方)

姓名:姜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2250119 61********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 212 号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受让方(乙方)

名称: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禹慧进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93687 47XM

法定代表人:苏洋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成立时间:2014年4月3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3、质权人(丙方)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 “五矿证券贵州百灵股票质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3784M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成立时间:2000年8月4日

注册资本:979,777.217586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和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保荐。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姜伟;乙方为: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禹慧进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丙方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 “五矿证券贵州百灵股票质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鉴于: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 甲方持有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424.SZ】)(以下简称“贵州百灵”或“上市公司”)【341,119,046】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17】%;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在丙方存续1笔股票质押合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编号为:【WKZQ(2019)DZ字第4号-3】,待购回本金余额合计为【142,520,000.00】元。

甲乙丙三方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贵州百灵【29,720,625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2.11 】%)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在本协议中另有定义外,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涵义:

1.1 “股份转让”:是指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贵州百灵 (股票代码【002424.SZ】)股股票的行为。

1.2 “转让完成日”:是指甲方及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且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第二条 转让标的股份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2.2 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第三条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3.1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0】%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5.047 】元/股,转让股数为【29,720,625 】股,转让价款共计【149,999,994.38】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叁角捌分】人民币。

第四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4.1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于甲、乙、丙三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前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即【 149,999,994.38】人民币,大写 【 壹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叁角捌分】人民币。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应将该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支付:

甲方在编号为【WKZQ(2019)DZ字第4号-3】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配套协议、补充协议(如有)项下全部未偿债务【包括应付未付购回交易价款、利息】共计【144,459,222.13】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肆佰肆拾伍万玖仟贰佰贰拾贰元壹角叁分】人民币(截至本协议签约日),实际支付金额以乙方向丙方办理完成转让款支付当日计算的金额为准。

乙方应当将与该金额相等的款项划付至五矿证券贵州百灵股票质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并将转让价款扣除该金额后的余款(如有)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2 甲方、丙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全部转让价款按4.1条约定划付至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第五条 标的股份过户

5.1 本协议生效且满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条件起【3】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

5.2甲方、乙方根据本协议第5.1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以及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须提交的文件由甲方、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准备并提交。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标的股份质权人的要求,就本次股份转让配合甲方、乙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3甲方、乙方应当按规定各自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5.4 办理完毕本协议第5.1条约定的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四、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五、本次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2日(星期五)14:30开始

(2)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符合疫情防控管理要求,保留现场会议地点,原计划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选择视频会议方式参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所有表决均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常永春先生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受疫情防控管理影响,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保留现场会议地点,原计划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选择视频会议方式参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针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但受疫情影响,无现场投票情形。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101,843,29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9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0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101,843,29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90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9,384,47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9,384,47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8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843,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384,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843,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384,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843,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384,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843,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384,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843,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384,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股本142,656,4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2,111,754.25元,派现后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101,843,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384,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843,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384,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843,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384,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843,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384,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843,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384,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843,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384,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桂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1,843,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9,384,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高来律师、汤雅逸律师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3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记票。

二、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王延邦先生

6、表决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26,999,2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92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90,833,0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46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6,166,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49,956,9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790,7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21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36,166,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6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997,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弃权1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55,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997,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弃权1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55,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3、审议通过《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997,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弃权1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55,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4、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997,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弃权1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55,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5、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997,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弃权1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55,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6、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978,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20,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7%; 弃权1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36,5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3%;反对20,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997,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弃权1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55,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8、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55,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55,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该项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997,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弃权1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55,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997,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弃权1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55,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1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55,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55,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1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997,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弃权1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55,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13、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36,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3%;反对20,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5%; 弃权1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36,5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3%;反对20,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分别进行了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2021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等履行职务情况向大会进行了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002332　　股票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9:15-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9,640,139股,占公司总股本 989,204,866股的37.367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1,626,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17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6,018,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92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3,622,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75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9,220,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6%;反对9,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4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9,219,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2%;反对10,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4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9,219,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2%;反对10,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4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69,220,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6%;反对9,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4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630,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9,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1,617,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9,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173,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7 %;反对56,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4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1,159,6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3%;反对56,7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弃权4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海燕女士、沈高妍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